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80號

原　　告　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鄉○○路0段00巷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惠屏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被　　告　鄭佳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安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07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0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之胞兄鄭安助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客車）搭載原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與訴外人張元賜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下稱車禍事故），鄭安助遂於113年12月18日代理被告向原告聯繫，表示欲維修客車及向投保車體損失險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辦理出險理賠，並於113年12月23日將客車交付委由原告修繕，而原告經初步外觀檢視後，即開立車輛維修問診單，並於該問診單「車身外觀狀況」欄圈選受損處，再經被告與鄭安助確認無誤後，由鄭安助於該問診單簽名、於車輛

維修同意書簽名、蓋章，由被告於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簽名、蓋章，及由被告與鄭安助共同於理賠申請書蓋章，而被告與鄭安助所使用之印章，乃被告與鄭安助自行提供予原告協助用印，且用印完畢後亦已當場由被告與鄭安助收回，足見被告與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確有將客車交由原告進行維修與協助向富邦產險公司辦理出險理賠，故應認兩造已就客車成立維修契約。

（二）原告與被告、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核對客車受損位置後，隨即拍攝客車外觀受損處，並於拆開客車後，拍攝內部受損照片存證並估價，再於113年12月24、25日提供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予富邦產險公司，並經富邦產險公司勘車、核批、確認同意後，原告乃於113年12月26日將富邦產險公司核批後之估價單提供給鄭安助，鄭安助即回覆「這樣的落差、我該怎麼處理、電話？」，然因鄭安助之該回覆僅是針對修繕工項、工項維修費少於預期數量及金額（如底盤未更換），而非就修繕工項有何反對，原告遂回電告知仍以先前核批之估價單為準，嗣鄭安助更要求須進行四輪定位，原告乃再開立追加估價單予富邦產險公司，並經富邦產險公司核批、確認同意追加。

（三）原告嗣即依富邦產險公司核批、確認之估價單、追加估價單之修繕工項，將客車維修完成及進行四輪定位，且客車之總維修費為新臺幣（下同）14萬6,072元；又因被告須自行負擔保險自負額2萬元，所以富邦產險公司僅同意理賠12萬6,072元，但原告因誤告知被告保險自負額只為2,000元，乃於114年1月10日由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在估價單、追加估價單上代簽被告之姓名確認及給付保險自負額2,000元後，即由鄭安助領回維修完畢之客車；後原告依正常之出險程序，開立發票、提供施工照片給富邦產險公司以申請給付維修費，然富邦產險公司卻回函告知：「因被告已於114年3月3日與張元賜以58萬元達成調解，而撤回出險理賠申請，故不再理賠」，則富邦產險公司既

不為被告給付維修費，自應由被告對原告履行清償維修費之義務。

（四）依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所載，被告於調解時已承認有維修客車而發生維修費之事實，且調解金58萬元已包含被告須支付給原告之維修費；再者，作為維修依據之估價單、追加估價單均是經富邦產險公司勘估確認，倘有客車零件未損壞或無須更換之情事，富邦產險公司豈會同意維修！況且，估價單、追加估價單均已提供予被告確認，被告均未為反對、要求更換、刪除或調整修繕工項等表示，卻待原告維修完成並交付客車後，始提出爭執，足見被告利用原告維修客車，並取得包含維修費在內之調解金58萬元，卻於114年6月12日經原告催告後，拒絕清償剩餘維修費14萬4,072元，顯是惡意逃避維修費之支付，已違反維修契約及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故原告依維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修繕客車之剩餘維修費14萬4,072元。

（五）退步言之，倘被告仍認為兩造間並未成立維修契約，因客車原有受損車況已經原告修繕完畢，故被告已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客車維修之利益，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因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被告所受之利益即修繕客車之維修費14萬4,072元。

（六）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4,072元，及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車輛維修問診單上之「鄭安助」署名雖為鄭安助本人所簽，然該問診單上之文字有多種筆跡，實可能為事後遭他人補充，而致與鄭安助簽名時不同；就理賠申請書，實際上被告並未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該申請書是原告未經被告同意而擅自用印填寫，且「受害人姓名」欄更書寫被告之姓名錯誤，於「同意授權書」欄內亦無被告、

鄭安助之簽名，故該申請書之內容有欠缺，並未完善，證據能力與真實性均有疑義；又雖鄭安助有代被告在估價單上簽名，然鄭安助簽名之時僅為估價、申請保險之階段，估價單上亦未標註同意維修之資訊，故鄭安助簽名之真意並非是同意原告進行維修；另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並未經填妥內容，所以被告無在該切結書簽名、蓋章之可能。

（二）依富邦產險公司115年4月28日函所載，可知鄭安助並未同意維修客車，富邦產險公司亦未取得被告簽名之估價單，故本件尚未進入理賠階段，而僅止於申請階段，所以原告是於富邦產險公司尚未完成損害確認及理賠審核前就逕自施工，應自負風險；又縱認被告有申請出險理賠，因富邦產險公司之核批僅是就估價內容審核理賠範圍與金額，並非等同於被告已同意依原告所認列之修繕工項進行維修，且亦不能謂被告已實際瞭解各修繕工項，而於兩造、富邦產險公司簽署資料中也無被告已同意維修之內容，況被告於接獲估價單後，已透過LINE傳送「這樣的落差，我該怎麼處理，電話？」給原告，而表示對估價單有疑問而未同意，且原告亦回覆「已將您的訊息轉達給理賠，稍後將有理賠致電給您」，可見兩造並未就維修契約達成合意，故原告依維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並無理由，亦悖於誠信原則。

（三）被告非惡意拒絕付款，而是基於消費者對於原告更換高價零件之合理查驗行為而暫緩付款，所以被告才持續以電話告知原告須提供保養、維修之舊品實物進行確認，然原告迄今仍僅提供修理費用評估表，並未回覆被告就修繕工項所提出之異議，亦無提出拆卸板金後之內部受損照片，且待至114年1月10日經原告通知可交付客車時，被告於現場才得知客車之右側大燈已更換完成，並經原告告知「右側大燈之更換已由富邦產險公司同意，被告僅需簽名即可，後續再由原告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理賠」，則原告既認右

側大燈有維修之必要，並主張已拆下右側大燈，自應提出拆卸紀錄、施工照片…等資料及舊右側大燈之實物供被告、鄭安助確認，但原告卻仍無法提供保存之舊右側大燈，導致被告無從檢驗是否有更換零件之必要，故應認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維修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又原告嗣雖將拆卸下之舊右側大燈攜帶至本院，然經現場勘驗後，舊右側大燈外觀完好，並無刮痕，難認舊右側大燈損壞與車禍事故間具因果關係；另依現代汽車工業流水線生產實務，汽車出廠時左右對稱之大燈總成皆為同批次、同製程配對組裝，生產條碼上之製造時間應會極度接近或完全相同，但將原告提出之舊右側大燈與被告所有之左側大燈相較，二者於生產條碼上之製造時間卻相差1日以上，足見原告提出之舊右側大燈並非自客車所拆卸，而是原告以他車之舊零件頂替。

（四）原告所提出之本院卷第85至89頁照片，於前保險桿照片拍攝之位置，與實際受損位置不同，亦無法判斷更換之料件究為新料件，抑或只為舊料件，原告應提出得清楚顯示舊料件與新料件之外觀、編號貼紙或出廠標籤之對照作為依據，故該等照片不得作為已維修之依據。又經被告查驗維修清單與實際車況後，發現右側大燈並無刮傷、前保險桿亦無斷裂、雷達固定座也無損壞，然原告卻均更換新品，更登記錯誤雷達固定座之數量，且亦未依汽車修理業管理規則第13條之規定將拆卸下之舊料件交還被告。

（五）退步言之，縱認兩造有成立承攬契約，原告仍應舉證證明原告已完成工作且無瑕疵一事，而被告亦有權確認修繕工項已確實履行，因此，原告既內部管理制度未臻完善、未能確實執行維修、保養作業紀錄及品質調查、內部教育訓練有欠缺、於維修過程疑有過度更換零件、未提供維修履歷以佐證新料件與舊料件之對照、未提供舊料件或更換證明及報價不實，則被告暫緩付款，應屬行使民法第264條、第265條之同時履行抗辯權。

（六）原告既主張兩造間存在維修契約，自應依維修契約主張權利，但現卻同時主張不當得利，前後論理顯已矛盾，且被告暫未付款是因原告未充分提出履約證明，故被告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之胞兄鄭安助於113年12月15日下午5時25分許，駕駛被告所有之客車搭載原告，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與張元賜所駕駛之前揭貨車發生碰撞；而因要保人兼被保險人之被告前有就客車向富邦產險公司投保車體損失險，鄭安助乃於113年12月18日與原告聯繫，表示欲維修客車，並於113年12月23日將客車交付給原告；後原告於114年1月10日交還客車予被告駛離；嗣被告於114年3月3日，在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與張元賜成立調解，約定由張元賜以58萬元賠償被告所受包含客車維修費、其他損失等損害，並由張元賜當場給付58萬元給被告，且被告因此於當場向富邦產險公司撤回保險理賠之申請等事實，業經鄭安助、張元賜於警詢時陳述車禍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LINE紀錄、富邦產險公司115年4月28日函、汽車保險單、彰化縣溪湖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57至63、166、191、192、200、201、203、204、229至232頁），應屬真實。

（二）兩造是否有成立承攬契約？

原告所提出且鄭安助已承認為其簽名（見本院卷第152頁）之車輛維修同意書已記載：「本人所屬車號000-0000號…於113年12月15日因故損壞願委託由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本人已依出險狀況據實填寫出險報告書，今委託由貴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理賠手續…或該保

險公司理賠不足之部分，本人同意立即向貴公司清償所有維修費用…此致富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立同意書人鄭安助」（見本院卷第71頁），可見立同意書人鄭安助已對原告提出欲將受損之客車委由原告修繕，並願於富邦產險公司不足理賠時給付維修費給原告之要約，而原告亦已透過收受該同意書及進行估價（見本院卷第125頁）而予以承諾，因此成立關於修繕客車與給付維修費之主給付義務的承攬契約；又被告復已陳稱：若有成立承攬契約，則其不爭執承攬契約是成立在兩造間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故堪認該關於修繕客車與給付維修費之承攬契約當事人為兩造，即原告負有修繕客車之義務，而於113年12月23日將客車交付給原告之被告則負有給付維修費之義務，且為屬被保險人兼定作人之被告簽署該同意書的鄭安助，則應是屬被告之代理人。

（三）被告是否有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

依富邦產險公司115年4月28日函所載（見本院卷第191頁），被告就因車禍事故而受損之客車，已於113年12月16日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且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與原告於113年12月18日LINE紀錄復記載：「鄭安助：你好，我想請教一下，我於星期日發生交通事故，現況想要安排進廠出險」、「原告：方便接聽電話嗎」、「鄭安助：好的」、「鄭安助：承辦員警要星期日才上班，我暈倒了，車號：000-0000，型號：Volvo XC40　T2，外觀受損情況：右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實際損傷由原廠進行檢測）」、「原告：有簡訊代表有保險哦」、「鄭安助：我是我的保險有給我簡訊，對方應該是不受理，因為酒駕」、「原告：（我是我的保險有給我簡訊）給我看看」、「鄭安助：您好，您的保單已啟動理賠申請，賠案號碼41124D106054將由客服郭忠祐為您服務〈受理單位電話00-0000000分機228〉，提醒您留意第三人招攬代辦理賠，防範詐騙風險，祝順心，富邦產險敬上」、「原告：

OK」（見本院卷第229至232頁），可見被告、屬被告代理人之鄭安助於113年12月16日，確已就受損之客車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富邦產險公司因此啟動車體損失險之理賠機制。

（四）富邦產險公司是否為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

1、按民法第224條規定所謂使用人係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凡事實上輔助債務人履行債務之人均屬之，不以負有法律上義務為必要，故不限於僱佣人與受僱人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位者為限。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即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故得選任、監督或指揮第三人，為履行債務而服勞務者，該第三人即屬使用人，其所服之勞務不問為履行債務之協力，或為全部或一部之代行均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已就受損之客車向富邦產險公司申請出險理賠，富邦產險公司因此啟動車體損失險之理賠機制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依富邦產險公司115年4月28日函、估價單、追加估價單、維修清單所示（見附民卷第15至21頁；本院卷第191、192、197、198頁；按：追加估價單上記載估價日期為「113年1月8日」，明顯為「114年1月8日」之誤載，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與被告簽訂保險契約之富邦產險公司於被告申請出險理賠、啟動車體損失險之理賠機制後，即委由員工林義淵、吳孟修分別於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8日對受損之客車進行勘查，並在原告所出具之估價單、追加估價單上核批、確認客車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總維修費為如維修清單所載，足見富邦產險公司於被告在113年12月16日申請出險理賠後，即依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第8條第1項之約定（見本院卷第206頁）所負對被告之修復賠償義務，為已於113年12月23日與原告成立承攬契約之被告履行承攬契約所負關於確認所欲維修客車之修繕工項、各工

項維修費、總維修費之協力義務，則依前揭說明，堪認富邦產險公司為被告之使用人，而屬債務履行輔助人。

（五）原告是否已完成工作？

1、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從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受領客車，並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且基於與被告成立之承攬契約，原告即負有修繕客車之義務；嗣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於113年12月25日、114年1月8日為被告核批、確認承攬契約所欲維修客車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總維修費為如維修清單所載等節，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因此，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既已為被告核批、確認承攬契約所欲維修客車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總維修費為如維修清單所載，且依原告與鄭安助於113年12月26至31日LINE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164至166頁），鄭安助於閱覽富邦產險公司所核批、確認之估價單後，僅表示「這樣的落差，我該怎麼處理？電話？」、「請問有什麼進展嗎？」、「你好，請問後續檢查結果如何？BWZ-0850」，並未變更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於估價單上所核批、確認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亦無終止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則基於承攬契約負有修繕客車義務之原告自應於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核批、確認後，開始依確認之維修清單所載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修繕客車，無待被告、鄭安助再為類似「已可開始進行修繕」之指示，否則將致已負修繕客車義務之原告陷於給付遲延之責任，或將因被告、鄭安助長期不為該指示而使不是只有接被告這單生意的原告長期負擔客車長期占用維修空間、無法妥適安排維修人力、無法受理其他車輛之維修工作等無謂營業成本。因此，縱使原告不待被告、鄭安助為該指示，即逕依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所核批、確認如維修清單所載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維修客車，亦屬依兩造間早已成立之承攬契約所

為，核屬有據，並無不當。

2、被告已陳稱：倘兩造間有成立承攬契約，則其同意支付維修清單上之「螺母760元」、「右前葉子板1萬7,420元」、「右葉子板隔音嵌件1,208元」、「右前葉子板前支架2,867元」、「更換右葉子板924元」、「前保險桿（新件噴漆等級JV4R）2,926元」、「右前葉子板（新件噴漆等級JV4R）2,156元」、「右前葉子板前支架（新件噴漆等級JV4W）616元」、「噴漆材料（總數）4,652元」等工項等語（見司促卷第21頁；本院卷第154頁），可見被告已不爭執原告已完成前揭工項。

3、被告固否認原告已完成維修清單上之「前保險桿3萬2,771元」、「右前輪罩條3,738元」、「前保桿右外支架1,428元」、「雷達固定座1,260元」、「右前內龜板5,229元」、「右側大燈5萬6,553元」、「右大燈軟件2,636元」、「飾條扣1,260元」、「更換前保險桿4,004元」、「調整前大燈154元」、「所有零件的準備時間2,310元」、「四輪定位1,200元」等其餘工項（見司促卷第21頁；本院卷第154頁），惟查：

（1）原告已施做完成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所核批、確認如維修清單上「前保險桿3萬2,771元」、「右前輪罩條3,738元」、「前保桿右外支架1,428元」、「右前內龜板5,229元」、「右側大燈5萬6,553元」、「右大燈軟件2,636元」、「飾條扣1,260元」、「更換前保險桿4,004元」、「調整前大燈154元」、「所有零件的準備時間2,310元」等工項一節，業經原告提出拆卸後之舊料件照片、所欲更換之新料件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23至225頁），且被告所提出之新右側大燈條碼亦與其所認知之舊右側大燈條碼不同，新右側大燈條碼之製造日期「2024年11月29日」復與兩造成立承攬契約之日即113年12月23日接近（見本院卷第129頁），亦足佐證原告已就客車更換右側大燈而履行「右側大燈5萬6,553元」、「右大燈軟件

2,636元」、「調整前大燈154元」工項。從而，本院認原告已施做完成前揭工項。

（2）原告雖未提出拆卸、更換雷達固定座之照片（見本院卷第249頁），然依前所述，原告既已施做完成維修清單上「前保險桿3萬2,771元」工項而更換前新保險桿，則用以在前保險桿上固定前駐車雷達感應器之雷達固定座，為配合新前保險桿、穩固卡榫而一併更換，應較與常情相符，故本院認已施做完成「前保險桿3萬2,771元」工項之原告應同已施做完成維修清單上「雷達固定座1,260元」工項。

（3）原告已施做完成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所核批、確認如維修清單上「四輪定位1,200元」工項之情，業經其提出車輪定位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41頁），且富邦產險公司於追加估價單上是記載「初勘有撞到輪胎，經實測定位偏移」（見附民卷第19頁），而被告於114年1月10日受領原告維修之客車，並駕駛客車離去後迄今，既未提出證據佐證駕駛客車時有方向盤歪掉、放手後客車自動偏移或輪胎出現單邊嚴重磨損等異常現象，則自應認客車原有「初勘有撞到輪胎，經實測定位偏移」之狀況已有改善，故本院認原告亦已施做完成前揭工項。

（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14萬4,072元，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所有之客車於113年12月15日遭撞擊，被告之代理人鄭安助遂與原告簽訂車輛維修同意書，並於113年12月23日交付客車委由原告修繕，兩造因而成立承攬契約；嗣原告於被告之債務履行輔助人富邦產險公司在估價單、追加估價單上核批、確認客車之修繕工項、各工項維修費、總維修費為如維修清單所載後，即開始依該等修繕工項維修

客車，並於114年1月10日修繕完成及交付客車給被告，且總維修費為如維修清單所載之14萬6,072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原告已自承被告已有給付維修費2,000元一節（見附民卷第7頁；本院卷第69頁），則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修繕客車之剩餘維修費14萬4,072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屬承攬契約之維修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4萬4,072元，及自114年6月12日催告（見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且原告聲請調查證據（見本院卷第284、287至289頁），亦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明慧